

##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279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，代表股份 52,382,01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624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 32,310,3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93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6人，代表股份 20,071,719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311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4人，代表股份4,152,83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0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2人，代表股份4,152,53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0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66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2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3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4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67,1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16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37,9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412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0%；弃权7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66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02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6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37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244%；反对7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710%；弃权8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4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49,0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0%；反对24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71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19,8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56%；反对24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46%；弃权8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1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9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56,7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7%；反对19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8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27,5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910%；反对19,7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766%；弃权5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关联股东何峰先生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0,016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235%；反对43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172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所有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9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097,33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638%；反对43,5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497%；弃权11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就本议案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86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24,2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98%；反对43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4%；弃权14,0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095,1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101%；反对43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521%；弃权14,031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40,5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08%；反对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42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11,3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007%；反对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839%；弃权13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3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52,341,41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25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64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,112,23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224%；反对24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851%；弃权1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4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2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耿佳祎、栾容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